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199 号趣链产业园 1 号楼 15 楼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 909, 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80. 2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 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 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吴玲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20, 768, 000	99. 9559	117, 200	0. 0365	24, 200	0. 0076

2、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标	又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20, 702, 000	99. 9353	181,600	0. 0565	25, 800	0.008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标	又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20, 702, 300	99. 9354	181, 300	0. 0564	25, 800	0.0082

4、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标	扠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20, 686, 900	99. 9306	184, 400	0. 0574	38, 100	0. 012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标	又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20, 689, 700	99. 9315	181, 600	0. 0565	38, 100	0. 012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20, 700, 500	99. 9349	170, 800	0. 0532	38, 100	0. 0119

7、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	扠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4, 173, 500	99. 8171	98, 800	0. 1329	37, 100	0.05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	634, 700	81. 7807	117, 200	15. 1011	24, 200	3. 1182
	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7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	640, 200	82. 4894	98, 800	12. 7303	37, 100	4. 7803
	产业投资基金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7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周枫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